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

上　訴　人　呂志訓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佳樺（即呂志峯之遺產管理人）

　　呂朱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回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呂志峯(民國112年0月00日死亡)、被上訴人呂朱明為兄弟關係，3人於92年6月17日共同書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登記於上訴人名下，門牌號碼○○市○○區(原○○縣○○市)○○路510巷8號房屋及基地(下稱系爭房地)，為兄弟3人共有，爾後若有處分，其收益為3人均分。系爭切結書為一借名契約，呂志峯、呂朱明已於111年5月16日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呂佳樺為呂志峯之遺產管理人，其與呂朱明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予呂佳樺、呂朱明，為有理由等詞，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係認被上訴人應就其主張之請求負舉證責任，其所提系爭切結書，已足證明呂志峯、呂朱明得向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三分之一之權利，並未分配舉證責任予上訴人，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